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申万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08 号), 核准公司向申万秋发行 11,292,621 股、向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言盛”)发行 19,762,087 股购买相关资产。

1.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5 年 12 月 28 日, 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劳雷”)100%的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42358918P 的《营业执照》。申万秋、上海言盛已将其合计持有的海兰劳雷 100%股权变更至公司名下, 即公司持有海兰劳雷 100%的股权。

2. 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5713 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已收到申万秋、上海言盛以其合计持有的海兰劳雷 100%股权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1,054,708.00 元; 本次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 210,505,940.00 元, 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 241,560,648.00 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公司向申万秋、上海言盛合计发行的 31,054,708 股普通股(A 股), 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股东的名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并未募集配套资金。

（二）2018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海兰劳雷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海兰劳雷增资事项，同意珠海劳雷、智海创信、永鑫源、上海梦元、上海丰煜、杭州兴富、杭州宣富及王一凡对海兰劳雷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 64,600.00 万元，其中 46,142.8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海兰劳雷 54.38%股权。

2018 年 10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市智海创信海洋科技服务合伙企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8]1613 号）批准，核准公司向珠海市智海创信海洋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海创信”）发行 6,092,306 股股份、向珠海市劳雷海洋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劳雷”）发行 11,331,690 股股份、向珠海永鑫源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鑫源”）发行 6,092,306 股股份、向上海梦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梦元”）发行 3,046,153 股股份、向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兴富”）发行 1,827,691 股股份、向杭州宣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宣富”）发行 4,264,614 股股份、向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丰煜”）发行 3,655,383 股股份、向王一凡发行 3,046,15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海兰劳雷原股东上海丰煜将其持有的海兰劳雷 4.24%的权益、上海梦元持有的海兰劳雷 3.53%的权益、杭州兴富持有的海兰劳雷 2.12%的权益、杭州宣富持有的海兰劳雷 4.94%的权益、永鑫源持有的海兰劳雷 7.06%的权益、珠海劳雷持有的海兰劳雷 13.14%的权益、智海创信持有的海兰劳雷 7.06%的权益、王一凡持有的海兰劳雷 3.53%的权益转入公司，并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手续。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海兰劳雷的股东变更，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42358918P，证照编号：41000000201810190024），变更后公司持有海兰劳雷 100%股权。

2、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2018 年 10 月 19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0851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公司已收到海兰劳雷 45.62%股权，其中自然人王一凡以其持有的海兰劳雷 3.53%的股权认缴 3,046,153.00 股，上海丰煜以其持有的海兰劳雷 4.24%的股权认缴 3,655,383.00 股、上海梦元以其持有的海兰劳雷 3.53%的股权认缴 3,046,153.00 股、杭州兴富以其持有的海兰劳雷 2.12%的股权认缴 1,827,691.00 股、杭州宣富以其持有的海兰劳雷

4.94%的股权认缴 4,264,614.00 股、永鑫源以其持有的海兰劳雷 7.06%的股权认缴 6,092,306.00 股、珠海劳雷以其持有的海兰劳雷 13.14%的股权认缴 11,331,690.00 股、智海创信以其持有的海兰劳雷 7.06%的股权认缴 6,092,306.00 股。公司本次共发行股份数量 39,356,29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6.85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9,356,296 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受理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39,356,296 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 39,356,296 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398,174,035 股。该批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并未募集配套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2018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一）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无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二）2018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无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一）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二）2018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转换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一）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无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2018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无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一）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无尚未使用完的募集资金情况。

（二）2018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无尚未使用完的募集资金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实现收益情况详见附表 2-1。

（二）2018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实现收益情况详见附表 2-2。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最近五年内 2 次募集资金，均是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海兰劳雷股权，标的资产海兰劳雷的资产运行情况如下：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申万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08 号），批准公司向申万秋发行 11,292,621 股股份、向上海言盛发行 19,762,087 股股份购买海兰劳雷 100%的股权。2015 年 12 月 28 日，海兰劳雷 100%的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42358918P 的《营业执照》。

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海兰劳雷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海兰劳雷增资事项，同意珠海劳雷、智海创信、永鑫源、上海梦元、上海丰煜、杭州兴富、杭州宣富及王一凡对海兰劳雷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64,600.00万元，其中46,142.8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17年4月28日，海兰劳雷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海兰劳雷54.38%股权。

2018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市智海创信海洋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13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依据该核准批复，交易对方与公司进行了标的资产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10月19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海兰劳雷的股东变更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42358918P，证照编号：41000000201810190024），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海兰劳雷100%股权。

（二）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 31日	2018年12 月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20年9月 30日
资产总额	135,499.75	141,715.38	152,687.02	149,624.62
负债总额	30,693.29	30,962.65	30,036.17	24,216.8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661.23	110,752.73	122,540.41	125,407.75

注：2017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生产经营及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48,173.76	41,989.80	43,122.61	23,868.87
营业成本	29,435.82	25,378.34	22,077.17	13,696.39
营业利润	13,577.55	11,972.91	14,157.61	4,387.21
利润总额	13,609.84	12,000.80	14,250.61	4,374.8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377.56	9,821.61	11,663.35	3,507.66

注：2017年度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

度及 2019 年度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9 数据未经审计。

（四）效益实现情况

1.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根据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和购买资产的实际经营业绩情况，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业绩承诺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840.00	3,200.00	3,360.00
实际完成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347.60	3,636.54	5,409.92
差额	507.60	436.54	2,049.92
是否实现	是	是	是

注 1：公司与申万秋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申万秋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申万秋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海兰劳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40 万元、3,200 万元、3,360 万元。

2：2015 年度及 2017 年度业绩实际完成数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业绩实际完成数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补偿方式和数额的确定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采用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申万秋向公司补偿应补偿的股份以及现金金额。对于申万秋股份补偿部分，公司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申万秋应优先以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不足补偿的，申万秋应以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上述股份仍不足补偿的部分，申万秋应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计算公式为：

当期现金补偿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

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当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申万秋进行业绩补偿的股份总数以申万秋及上海言盛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总数为上限。

如果业绩承诺期间内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申万秋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公司在承诺年度有现金分红的，应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公司。

（1）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结束时，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即使用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相同的方法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评估，确认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是否存在减值损失。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则申万秋应以股份及现金方式向公司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具体减值测试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补偿金额 $\div$ 每股发行价格

如申万秋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公司的股份数不足以补偿，则申万秋应向公司另行支付现金进行补偿。

减值测试另行现金补偿金额=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已补偿的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发行价格

若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所对应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公司。

补偿的实施

公司应当在每一业绩承诺期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按照本协议确定申万秋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1.2018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根据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和购买资产的实际经营业绩情况，业绩承诺完

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业绩承诺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929.91	10,163.27	11,072.00
实际完成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523.91	10,583.12	-
差额	594.00	419.85	-
是否实现	是	是	-

注 1：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与智海创信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智海创信业绩承诺期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海兰劳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929.91 万元、10,163.27 万元、11,072.00 万元。若海兰劳雷的实际利润达不到承诺利润数，则由智海创信用现金和股份对差额进行补偿。

2：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业绩实际完成数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补偿数额的确定及补偿时间安排

（1）补偿金额的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海兰劳雷在承诺期间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应在承诺期间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向智海创信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当包含补偿金额和补偿方式），智海创信在收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智海创信取得的交易对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2）补偿方式

智海创信的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应按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按上述公式计算智海创信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大于智海创信因本次交易取得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智海创信以股份或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在各期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上市公司应在其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60 日内就应补偿股份对应的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智海创信届时应配合上市公司办理股份回购手续，并促成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股份回购事宜相关的议案，且上市公司届时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之后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在其

后 10 日内注销。

（3）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间届满且智海创信已履行了补偿义务（如有）后，上市公司与智海创信应共同协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海兰劳雷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海兰劳雷期末减值额>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承诺期内已经补偿的现金总额，则智海创信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公开披露后向智海创信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当包含补偿金额和补偿方式），智海创信在收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海兰劳雷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前智海创信持有的海兰劳雷股权比例－（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承诺期间内已经补偿的现金总额）

智海创信进行补偿时应首先以其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如智海创信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大于智海创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智海创信以股份或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若基于减值测试智海创信应向上市公司另需补偿股份的，上市公司应在 60 日内就应补偿股份对应的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智海创信届时应促成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股份回购事宜相关的议案，且上市公司届时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之后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在其后 10 日内注销。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 附表 1-1、附表 1-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附表 2-1、附表 2-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附件1-1：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5,06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5,06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并未募集配套资金。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海兰劳雷100%股权	收购海兰劳雷100%股权	55,060.00	55,060.00	55,060.00	55,060.00	55,060.00	55,060.00	-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1-2：2018年10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6,315.3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6,315.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非公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并未募集配套资金。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海兰劳雷45.62%股权	收购海兰劳雷45.62%股权	66,315.37	66,315.37	66,315.37	66,315.37	66,315.37	66,315.37	-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2-1：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1	收购海兰劳雷100%股权	不适用	2015-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840万元，3,200万元，3,360万元。	5,409.92	9,523.91	10,583.12	2,965.91	28,482.86	是

注1：上述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2：上述对照表中承诺效益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口径。

注3：上述对照表中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际效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9月实现情况未经审计。

注4：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经审计后均达到预计效益。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2-2：2018年10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1	收购海兰劳雷 45.62%股权	不适用	2018-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929.91万元、10,163.27万元、11,072.00万元。	9,523.91	10,583.12	2,965.91	23,072.94	注4

注1：上述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2：上述对照表中承诺效益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口径。

注3：上述对照表中2018年度及2019年度实际效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9月实际效益未经审计。

注4：2018年度、2019年度达到预计效益，2020年度承诺效益11,072.00万元，截止日2020年1-9月实际效益2,965.91万元。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